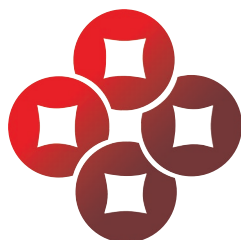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100股現有股份約1.14港仙（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100股新股份約22.8港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100股現有股份約1.14港仙（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100股新股份約22.8港仙）。待特別現金股息之條件達成後，股東每持有14,000股現有股份將收取約1.59港元，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持有10,000股新股份將收取約22.8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關於特別現金股息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記錄日期、建議派付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特別股息資格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釐定及載列。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